

澳門律師公會職業服裝及徽章

第一條

律師及實習律師的職業服裝由律師袍組成。

第二條

律師袍爲暗黑色,其樣式如附件一所示。

第三條

當進行訴訟及在理事會指定的莊重場合,律師及實習律師必須穿上律師袍。

第四條

當穿戴律師袍爲強制性時,律師及實習律師有義務穿戴律師袍並保持職業服裝的完整及整潔,否則將被提起紀律程序。

第五條

- 1. 徽章由澳門律師公會獎章組成,當中印有澳門律師公會的代表圖案及"澳門律師公會"的中文和葡文字樣,如附件二-1 所示。
- 2. 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之獎章以金色上釉,大會、監事會和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主席及第七條所指之律師之獎章以銀色上釉,分別如附件二-1 和 2 所示。

第六條

- 1. 理事會主席使用以白色釉彩和金色字樣構成的項鍊在胸襟戴起獎章,如 附件三-1 所示;
- 2. 理事會秘書長及其餘於第 5 條第 2 款所述的機關據位人使用五厘米寬的 紅色絲帶以戴起相關獎章,分別如附件四-1 所示。
- 3. 曾擔任理事會主席、秘書長及第 5 條第 2 款所述之職務的律師,使用五 厘米寬的綠色絲帶以戴起相關獎章,如附件四-2 所示。

第七條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可透過一致的決議,將白色釉彩及以銀色項鍊及相關徽章,授予從事律師業超過五十年,且認為應該得到該殊榮的律師,如附件三-2所示。

第八條

- 1. 徽章與職業服裝一同使用。
- 2. 徽章之使用爲任意性。

第九條

一切本規章沒有規定之事宜,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解決,並可透過下一次大會提出上訴。

第十

本規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一

律師袍













附件二

徽章之

1.



2.



1.





2.

1.





2.